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二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十二号

(总第二八六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 目 录

-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新聞公报..... (4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決議..... (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 (415)
- 国务院关于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416)
- 发明奖励条例..... (416)
-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20)

#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 新聞公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大会的共有一千零一十二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副主席董必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員長朱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員長郭沫若、黄炎培、彭真、李維汉、陈叔通、赛福鼎、程潜、何香凝、刘伯承、林枫，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賀龙、陈毅、烏兰夫、李富春、李先念、聶荣臻、譚震林、罗瑞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了这次會議。

列席这次會議的有：国务院各部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級將領。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會議的全体政协委员，也列席了这次會議。

这次會議，先后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計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代表国务院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报告》，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草案和預計执行情况、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了书面的工作报告。會議还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員長兼秘书长彭真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說明》。

會議討論了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审查了政府的两个工作报告，討論了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的問題。在全体會議上发言的代表，共有二百四十

八人。

周恩来总理在十二月二日的会议上，就当前国内外的形势和任务作了讲话，并且解答了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十二月三日下午，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一九六三年国家预算，批准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的初步安排。

会议还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预算委员会关于国家预算的审查报告，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提案审查意见。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并且批准了彭真副委员长所作的关于选举问题的说明。

大会满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指引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我国的国民经济，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的指导下，在近年来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已经战胜了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由于别人片面破坏协议、撤退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给我们造成的经济困难。我们还纠正了具体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我国的国民经济已经开始全面好转。

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自力更生的方针，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工业规模和生产数量有了满意的增长，特别是产品的品种、质量方面有了跃进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巩固的工业基础。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越来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已经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比去年好。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形成和发展着。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其他各个战线上，在科学、文教事业和国防建设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

大会还满意地指出，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国内工作一样，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在国际上的声望日益提高，影响日益扩大。美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以及现代

修正主义者联合一起妄图孤立伟大中国人民的一切阴谋，已经遭到并将继续遭到可耻的失败。日益孤立的是美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者。中国人民同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以及全世界各国革命人民的团结更加紧密了，我们的朋友和同志遍于全世界。整个国际形势继续向着有利于我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这次会议着重指出了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的重大意义。现在，我国的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从来都没有像今天这样强大。

我国自力更生力量的加强，集中表现在许多重要建设工程已经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起来。由我国自己设计和自己制造设备的、全部建成和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大中型工业项目，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四百一十三个，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有一千零一十三个。

目前，我国已经能够自己设计许多大型的、现代化的工业企业，包括年产量在一百万吨以上的钢铁厂、煤矿和炼油厂，装机容量六十多万瓩的水电站，年产氮肥十万吨的化学肥料厂，等等。

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品种有了很大增加，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设备的制造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一九六二年同一九五七年比较：我国生产的钢、钢材和有色金属的品种，都分别增加了一倍以上；石油的品种增加了近两倍；机床的品种增加了将近一倍半。在设备方面，现在已经能够自己成套生产和成批生产的有：大型的高炉和平炉设备，大型的合成氨设备、煤矿竖井设备和水力、火力发电设备，以及精密的机床，等等。我国需要的石油，过去绝大部分依靠进口，现在已经可以基本自给了。

我国开始建立了一支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到一九六二年底，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的人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

我国已经取得的这些重大建设成就，证明了自力更生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自力更生的方针，既是爱国主义的，又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有利于增强本国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有利于不断扩大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相互支援，更好地履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义务。

会议指出，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

今年，我国北方和南方有一部分省、区，遭受了特大的洪水灾害或长期的严重干旱。但是，由于全国人民的努力，由于人民公社发挥了巨大的威力，全国总起来说，农业生产仍然取得了一个比较好的收成，粮食产量比去年又有增加，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今年工业生产将全面超额完成计划。钢、原油、化学肥料、农药、拖拉机、氮肥设备、电站设备、汽车、自行车、棉纱、化学纤维、卷烟等产品的产量，都将比一九六二年有较大的增长，其中有許多产品将增长百分之二十以上。工业产品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品种进一步有所增加。

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也有了发展。基本建设规模比一九六二年有所扩大。

一九六三年的市场情况有了显著的好转，商品供应是增加的，商品价格是下降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超过计划。对外贸易计划也将超额完成。

一九六三年，有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增加了工资；奖励金的数量也增加了。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也都有了发展。

一九六三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都将超过原定的计划，可以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九六三年，我国继续偿还了向苏联的各项借款和应付利息。自一九五〇年以来，我国向苏联所借的外债和应付利息，现在绝大部分都已偿还，剩下的一小部分将按照协定在一九六五年年底以前全部还清。

我国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的事实，彻底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所谓“中国在经济上正越来越陷入无情的螺旋形下降的情况中”等等的胡说。

会议讨论了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的初步安排。会议认为，一九六四年应当进一步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把整个国民经济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的要求，努力作好各个方面的工作，争取国民经济情况的进一步全面好转。

一九六四年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是：

第一，争取农业生产有一个更好的收成，在保证粮食继续增产的同时，争取棉花、油料、糖料、烤烟、麻类、蚕茧、茶叶等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有较多的增产；在发展农

业生产的同时，争取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都有适当的发展。

第二，争取工业生产在提高技术、改进质量、增加品种的基础上继续稳步上升。

第三，加强基础工业、农田水利工程和国防工业的建设。

第四，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资消耗，降低成本，节约支出。

第五，扩大城乡物资交流，适当地进一步地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

第六，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文教卫生事业的质量，根据需求和可能，有重点地稳步地发展数量。

第七，做好财政、银行工作，加强财政和信贷的管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加收入，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继续克勤克俭，精打细算，有重点地节约地使用资金，保证财政收支当年平衡，并且略有结余。

会议确定了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

会议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应当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会议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毛泽东主席指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在进行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同时，决不能忽视阶级斗争。必须不断地用无产阶级思想来教育和武装劳动人民，在政治战线上，在经济战线上，在文学、艺术和意识形态的一切领域中，克服和防止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

会议强调指出，应当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坚持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一切重要的工作，都应当采取蹲点、典型试验和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把工作做得更细致、更踏实。

会议指出，每个企业，每个事业单位，每个人民公社，都应当深入地把增产节约运动开展起来。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和机关、团体、学校的全体人员，要更

好地树立起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事业、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良好风气。发扬这种风气，我们就可以更好地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方针，我们的事业就会得到更快的发展，我们的国家就会更加昌盛起来。

这次会议决定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将比第二届代表的名额扩大一倍多。这是为了同我国国家大、人口多的情况相适应，为了同近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发展的情况相适应，为了反映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日益巩固和发展的情况，为了使各个战线上大批涌现的各民族优秀人物能够被选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扩大以后，将会使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面貌，更好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扬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更好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

会议在通过的决议中，对各方面代表名额的增加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底以前完成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大会号召，全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进一步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 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一九六三年 国家預算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 初步安排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計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草案和預計执行情况、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报告。

大会批准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批准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大会批准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的初步安排，并且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草案編成以后，对一九六四年的国家預算，連同一九六三年的国家決算，进行审查和批准。

大会滿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指引下，团結一致，艰苦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战綫上取得了輝煌的胜利。

我国的国民經济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針，在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已經战胜了連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由于別人片面破坏協議、撤退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給我們造成的經济困难。我們还糾正了具体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設的丰富經驗。我国的国民經济已經开始全面好轉。



我国自力更生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工业规模和生产数量都有了增长，特别是在品种和质量方面有了跃进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巩固的工业基础。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越来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已经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比去年好，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形成和发展着。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其他各个战线上，在科学、文教事业和国防建设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

大会还满意地指出，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国内工作一样，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孤立中国的阴谋，遭到了可耻的失败。我国在全世界人民中的声望，进一步提高了。我们的朋友和同志遍于全世界。

大会认为，我国人民当前的任务，是要进一步贯彻执行既定的正确方针，努力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四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实现国家预算，争取国民经济情况的进一步全面好转。我们应当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干部同群众的联系，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继续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争取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方面取得新的胜利和新的成就。

全国各族人民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伟大的革命的团结，是战胜一切困难、取得更大胜利的保证。大会号召，全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进一步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的指引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各方面都取得了伟大成就。在人民公社、工矿企业、科学文教卫生事业、人民武装部队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其他各个战綫上，都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为了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的新面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地发揚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团結各族人民，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全面大跃进和爭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对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時間決議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四十万人选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額总額不得少于十人。

直轄市、人口在三十万以上的工业城市和人口不足三十万但产业工人及其家屬人口在二十万以上的工业城市、工矿区 and 林业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五万人选代表一人。

(二) 全国各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人。

(三)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二十人。

(四) 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由归国华侨中选举。

(五)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底以前完成。

# 国务院关于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和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日

“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已经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三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的“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公布的“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发明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了鼓励发明和推广应用发明，以促进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一) 前人所没有或国外虽有而未公布的；
  - (二)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 (三) 比现有的先进的。
- 第 三 条 全国各有关单位都应对群众的发明给予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并积极推广应用发明。

## 第二章 主管机构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工作，并监督全国对发明的推广应用。
- 第 五 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领导本部门有关发明的申报、审查、鉴定等工作。
- 第 六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领导本地区有关发明的申报、审查、鉴定等工作，并监督本地区对发明的推广应用。
- 第 七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厅、局负责领导本厅、局主管范围内有关发明的申报、审查、鉴定等工作。
- 第 八 条 全国一切国防专用的发明，都由国防部核准。一切非国防专用的发明，都由国家科委核准。奖励办法都按本条例办理。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查

- 第 九 条 发明人（包括个人和集体，下同）申报发明，应提出发明报告，按下列规定申报：
- （一）发明人属于中央直属单位的，两份报主管部门审查，一份抄报国家科委（国防专用的抄报国防部）。
  - （二）发明人属于地方单位的，两份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审查，一份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 （三）发明人属于国防部门的，凡是国防专用的发明，两份报军种、兵种或总部的有关业务部门审查，一份抄报国防部；非国防专用的发明，两份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审查，一份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一份抄报军种、兵种或总部的有关业务部门。
  - （四）发明人是一般居民的，两份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审查，一份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第十條 發明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發明的名稱；
- (二) 發明人姓名、工作單位、職務和通訊地址；
- (三) 發明的完成日期；
- (四) 列為發明的理由；
- (五) 發明的詳細內容；
- (六) 申報發明的日期。

第十一條 編寫發明報告要實事求是，報告的內容要簡要、明了、準確、完整。

第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各有關廳、局對申報的發明，負責組織審查、鑑定，認為合格的，簽注意見一式三份，兩份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科委審核後轉報國家科委核准（國防專用的報國防部核准），一份抄報國務院主管部門。

第十三條 國務院各有關部門、中國科學院對直屬單位的發明人申報的發明，負責組織審查、鑑定，認為合格的，簽注意見，報國家科委（國防專用的報國防部）核准。

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負責審查省、自治區、直轄市各廳、局抄報的發明項目，並簽注意見，報國家科委（國防專用的報國防部）。

第十四條 各主管單位接到申報的發明後，必須及時作出處理，並將審查、鑑定的結果通知申報人或申報單位。如在半年以上仍不予處理時，申報人或申報單位得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科委或國家科委（國防專用的向國防部）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發明人和審查單位之間發生爭議時，或其他單位、個人對已核准的發明項目有不同意見時，可向國家科委（國防專用的向國防部）申請作最後的決定。

##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对发明的奖励采用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结合的方式。每项发明奖励一次。奖励共分五等，规定如下：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	发明证书及一等奖章	一万元
二	发明证书及二等奖章	五千元
三	发明证书及三等奖章	二千元
四	发明证书	一千元
五	发明证书	五百元

第十七条 特殊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十八条 国家科委组织发明评奖委员会，负责发明的评奖工作。

第十九条 发明的评奖办法由国家科委另定。

第二十条 发明评奖委员会的评定结果，经国家科委批准后，由国家科委统一授奖。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的发明，可由国家科委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以发明人的姓名命名发明，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 第五章 应用和保密

第二十三条 发明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或单位都不得垄断，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

第二十四条 每项发明应否保密、应列密级及其保密措施，都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需要将发明出售给国外时，经国家科委批准后，统一由对外贸易部办理。

## 第六章 华侨和外国人申报的发明

第二十六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之后，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明局负责接受前款规定的申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群众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群众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更加多、快、好、省的，都是技术改进。

第三条 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

(一) 工业产品、建筑结构的改进，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

(二) 工艺方法，试验、化验、检验方法，栽培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养殖技术，安全技术，医疗、卫生、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养护、运输技术等的改进。

(三) 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四) 更有效地利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

(五) 统计、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

第 四 条 各有关单位都应充分发动群众，努力改进技术，鼓励和支持群众改进技术的积极性，采用领导、群众、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办法，有目的、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技术改进。

第 五 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自行规定。

## 第二章 組織領導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负责监督本条例在全国的执行，并指导全国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 七 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负责领导全国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 八 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技术改进工作，并应指定适当的技术行政单位，办理技术改进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 九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监督本条例在本地区的执行，并指导本地区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 十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负责领导本地区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 十 一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有关单位的技术改进工作，并应指定适当的技术行政单位，办理技术改进的日常业务工作。

##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 十 二 条 群众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后，接受建议的单位应及时进行审查，作出结论，并通知建议人。

第 十 三 条 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可提请上级领导机关处理。

第 十 四 条 经过审查认为有进行实验价值的技术改进建议，由接受建议单位领导批准后，列入本单位的研究试制计划或技术措施计划，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

第 十 五 条 技术改进的研究试验费用由接受建议单位支付，属于生产单位的计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的在事业费中列报。



第十六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技术改进建議，应报請上級領導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技术改进措施必須經過試驗和科学鉴定，成功之后才能采用。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推广意义的技术改进，采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鉴定，写出系統的技术資料，按下列規定报有关单位推广应用：

(一) 国务院各部門和中国科学院的直屬单位，报主管部門，抄报国家科委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并抄报国家經委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轄市經委。

(二) 地方单位，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抄报省、自治区、直轄市科委，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并抄报省、自治区、直轄市經委。在全国有推广意义的，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轉报国务院主管部門。

####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無論是集体或个人（包括外国侨民）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議，采用后都按本条例規定給予奖励。

第二十条 对技术改进的奖励采用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结合的方式。每項技术改进奖励一次。

奖励共分五等，規定如下：

奖 等	励 級	年实际增产 节約价值	荣 誉 奖	奖 金
一		一百万元以上	批准单位表揚，并发奖状	五百至一千元
二		十万元以上	批准单位表揚，并发奖状	二百至五百元
三		一万元以上	采用单位表揚	一百至二百元
四		一千元以上	采用单位表揚	一百元以下
五		不滿一千元	采用单位表揚	

年实际增产节約价值，是采用单位扣除生产成本費和实施技术改进开支

后，一年中实际創造的价值。

第二十一条 在評奖时，除按年实际增产节约价值計算外，必須同时考虑技术改进的作用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安全、劳动保护等不能以增产节约价值計算的技术改进，由采用单位按其作用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評定奖励等級。

第二十三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一) 国务院各部門和中国科学院的直屬单位，一、二等奖由主管部門批准，三、四、五等奖由采用单位批准。

(二) 地方单位，一等奖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轉报国务院主管部門批准，二、三等奖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批准，四、五等奖由采用单位批准。

(三) 各单位的领导人所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議，在本单位采用后也应按本条例規定給予奖励，但必須經上級领导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計入生产成本費，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費中列报。

第二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改进，凡是在一个地区或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应分别由所在地区主管部門或国务院主管部門、中国科学院按其作用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給予适当奖励，奖金由給奖部門支付。

第二十六条 重大的技术改进，可由国务院各部門、中国科学院或省、自治区、直轄市各厅、局另行奖励，其奖金数额和荣誉奖的方式，不受本条例第二十条規定的限制。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門、中国科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施行細則，报国家科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施行。

---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1-24,400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2元 本刊代号：2-266

---